

北京理工大学党委组织部

党组函〔2016〕21号



关于举办 2016 年度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 培训班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为加强对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提高入党积极分子的理论水平，提高新发展党员质量，根据党委组织部、党校 2016 年工作安排，党校定于本学期举办 2016 年度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时间

2016 年 4 月下旬。

二、培训对象

已提交入党申请书，经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且未参加过校级集中培训的教职工。

三、工作要求

1、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把做好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队伍建设和党员发展工作作为加强基层党的建设、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的重要内容。积极配合学校党校组织好本次培训工作，做好本单位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的通知动员，督促学员完成学习任务，及时掌握学员的学习情况。

2、参加培训的学员要认真完成培训班规定的课堂学习、自学和参观学习任务，按时提交个人学习总结；培训班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学员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参加培训，须持所在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签字同意的请假条到党校请假，2次及以上未参加培训者不予结业。培训任务完成后，党校向通过考核的学员颁发《北京理工大学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结业证书》，作为教职工党员发展的必要材料。

3、请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组织好本期培训班报名工作，填写《北京理工大学 2016 年度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报名汇总表》，并于 4 月 8 日前发送至 bitdangxiao@163.com 邮箱。

联系人：孙程

联系电话：68918690

附件 1：2016 年度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习计划

附件 2: 2016 年度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学员报名汇总表

党委组织部、党校

2016 年 3 月 31 日

附件 1:

2016 年度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培训班 学习计划

一、培训目的

积极为党组织培养输送，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热爱教育事业，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的优秀共产党员。

二、培训教材

- 1、《中国共产党章程》
- 2、《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
- 3、《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 4、《北京理工大学发展党员工作程序和具体要求》
- 5、《入党教材》（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一局编）
- 6、《党员实用手册》（中共中央组织部组织一局编）

三、培训内容和要求

1、课堂教学（8 学时）

培训班举行 4 节、共 8 学时的课堂教学，学校党务部门负责人、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专家主讲。

2、个人自学（12 学时）

学员须完成 12 学时的自学任务，主要学习党章和培训教材相关内容，学习心得写入培训总结中。

3、参观学习（4学时）

以小组为单位，开展4学时的参观学习，学习心得写入培训总结中。

4、培训总结

培训任务完成后，全体参训学员须向党校提交培训总结，内容包括课堂学习、自学、参观学习的主要情况，个人在培训中的收获和感悟等，不少于1500字。培训总结考核不合格者不予结业。

